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1104

矿山名称	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169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O五地质大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矿种	贫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1617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419.91万吨=4259.73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肆仟贰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曾昭霞
备注	说明附后		
价款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士彬印 单位公章：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用章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29 号），该矿山由原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与原贵州百里杜鹃仁和乡绿丰煤矿兼并重组而成，保留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关闭贵州百里杜鹃仁和乡绿丰煤矿。原贵州百里杜鹃仁和乡绿丰煤矿属异地关闭置换指标，本次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5 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处置的。根据安国土资发[2005]158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原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矿权范围备案保有资源储量 197.06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157.672 万元（0.8 元/吨×197.09 万吨=157.672 万元）（办文编号 001-09-20110524）。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根据《关于<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169 号），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预留矿区范

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61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601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38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364万吨；煤类为贫煤。根据《关于<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兼并重组）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05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8.6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镇宁县丁旗镇大营煤矿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资源储量。

本次价款处置利用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1419.91万吨（1617万吨-197.09万吨=1419.91万吨），该矿山应缴纳煤矿采矿权价款4259.73万元（3元/吨×1419.91万吨=4259.73万元）。